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弘 屹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書 豪

訴 訟 代 理 人 曾 鈺 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
109年4月7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
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
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
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
109年4月7日公告於網站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
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9年10月
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聲請人雖於109年10月6日
即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然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且自
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9年10月6日具
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
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秋 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書記官 張智揚
03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04 附表：

05	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 年度除字第50號
06	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7	001	台灣哈巴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代理人莊尚文	弘屹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頭份分行	108年9月27日	22,000元	0000000	
08								
0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